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账户开立情况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11日在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, 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 厦门大唐支行; 账户名称: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; 账号: 352000679013001203408。

上述专用结算账户开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力鼎光电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》 (编号: 2023-011)。

二、账户注销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均已全部转 回募集资金专户,且公司无再使用该账户计划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了该专用 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